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12000170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分條文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2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56335號函同意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為推動證券商辦理永續發展轉型業務，爰修正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共計16條條文：

- 一、新增第三條之二（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政策）、第三條之三（設置永續發展專職單位）、第三條之四（依法規辦理資安防護）、第十條之一（於股東會報告董事酬金）、第二十八條之四（運用外部專家職能）、第三十七條之二（強化負責人問責制度）及第三十七條之三（遠距辦公與代理行使職權）等條文。
- 二、修正第十八條（具控制能力股東）、第二十四條（獨立董事席次）、第二十七條（定期就專職單位評估提報董事會）、第三十七條（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）、第四十條（董事進修課程）、第五十一條（監察人進修課程）、第六十二條（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）及第六十四條（依據國內外發展檢討改進）等條文。
- 三、刪除第六十三條（永續報告書編製原則與揭露項目）。

總經理 簡立忠